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听证告知公告

何家骥：

你于2020年07月27日在我局办理的5家个体工商户【通城冀枫百货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222MA4E648P69）、通城冀噶百货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222MA4E646923）、通城冀阁百货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222MA4E647Y3H）、通城冀吡百货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222MA4E646Y78）、通城冀炯百货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222MA4E64887W）】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这5家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其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拟撤销你个体工商户2020年07月27日的设立登记。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果要举行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否则，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我局将撤销你个体工商户2020年07月27日的设立登记。

联系人：胡华丽

联系电话：0715-4369598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9日



